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

本人	錄取國立中央	大學113學年	度土木工程學	经系码	士班甄試入學
	組,因於報	到時尚未取得	學位證書,本	人保	證於_114_年
_7_月_11_日前補總	故 □副學士 □學	學士 □碩士 粤	學位證書正本	。如因	目故需再次延
期繳交,將於前述	切結日期前,檢	具證明或正當	理由說明向錡	取系	所申請延繳,
獲錄取系所同意後	再次簽立切結書	,重新訂定補	繳日期。		
本人同意倘逾	越切結補繳日期	未繳交學位證	書,即視同自	願放	棄錄取資格,
絕無異議。					
是否錄取他校114學	4年度碩士班甄記	式入學 □否,	□是(請填下	列資	料)
大	學	_ 系	組 □正	取	□備取名
大	學	_ 系	組 □正	取	□備取名
大	與 子	_ 系	組 □正	取	□備取名
		具結人簽名:			(考生親簽)
		身分證字號:			
		手機號碼:			
		簽具日期:	年	_月	日
×				••••••	
	CH 753 100 1	d att de the ore	1 — - 1 2 —		考生留存聯
	學歷證例	+繳交期限·	切結菁		
本人	錄取國立中央	大學113學年	度土木工程學	4系碩	士班甄試入學
	组,因於報	到時尚未取得	學位證書,本	人保	證於 114 年
<u>7</u> 月 <u>11</u> 日前補總	故 □副學士 □學	學士 □碩士 粤	學位證書正本	。如因	目故需再次延
期繳交,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,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系所申請延繳,					
獲錄取系所同意後	再次簽立切結書	,重新訂定補	繳日期。		
本人同意倘逾	越切結補繳日期	未繳交學位證	書,即視同自	願放	棄錄取資格,
絕無異議。	具	結人簽名:		(考	(生親簽)
		簽具日期:	年	月	日